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2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5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盐城市投资25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5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盐城市投资25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25GW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固定资产投资约40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自2016年并购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起即拥有部分组件产能,并积累了一定的组件技术与市场基础。公司将高度关注并持续开展组件环节的技术研发、产能规划及渠道建设,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整体竞争优势,本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40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概述

江苏省盐城市目前已形成从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到电池片、组件的生产,以及光伏智造设备、逆变器、金属铝框、支架、焊带等配套环节的完整光伏产业链条,具备良好的光伏组件产能建设条件。同时,盐城市规划“十四五”期间实现电池150GW、组件100GW的千亿级光伏产业规模,具有较好的政策支持条件。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依托在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环节的领先优势及多年以来积累的组件技术与市场基础,顺应当前国家双碳目标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拟在组件业务环节做进一步规划。本着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公司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5GW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达成合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住所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5GW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规模及投资:年产25GW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约40亿元。

4、项目建设期:获取完整建设土地及相应建设所需手续后24个月内,若因市场环境、政策因素、疫情、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上述进度的,期限可相应推延。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3、投资方式

由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行使和履行乙方在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4、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约950亩。

5、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明确专人,为该项目提供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相关手续。

(2)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土地出让并负责协调项目水、电、气等生产要素接至该项目用地红线边,确保项目土地在交地时达到约定的土地交付条件及项目开工条件。

(3)在乙方取得该项目用地后,甲方负责协调该项目所在地国土、规划等部门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在乙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不动产权证等。

(4)甲方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扶持政策及优惠政策,并积极为乙方争取其他符合要求的国家、省、市相应优惠政策。

(5)乙方投资项目须符合甲方所在地的投资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

(6)乙方确保该项目的厂区、厂房、仓储用房、办公场所等主体设计和建设符合城市规划和建设部门的要求。

五、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权利机关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六、其他约定

协议双方应积极履行投资协议。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投资协议规定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可另行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

协议双方在执行投资协议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适当拓展组件环节,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在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领域的领先优势,形成更具竞争力的光伏产业结构,持续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优质优价的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产品的同时,也为终端用户输出高性价比的组件产品,进一步保障公司光伏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运营商”的发展战略。

本项目建设期为获取完整建设土地及相应建设所需手续后24个月内,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实现高效光伏组件产能25GW。预计本项目不会对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八、风险分析及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自2016年并购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起即拥有部分组件产能,并积累了一定的组件技术与市场基础。公司将高度关注并持续开展组件环节的技术研发、产能规划及渠道建设,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整体竞争优势,本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40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涉及质量保证金的计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金额将取决于2022年度公司组件销售情况。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应当前国家双碳目标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拟在组件业务环节做适当拓展,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基于公司未来组件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充分保障组件客户的售后服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参考主要同行企业惯例,公司拟以组件销售收入的1%为标准计提组件质量保证金。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在全球碳中背景下,公司依托在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环节的领先优势及多年以来积累的组件技术与市场基础,顺应当前国家双碳目标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拟在组件业务环节做适当拓展,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基于公司未来组件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充分保障组件客户的售后服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参考主要同行企业惯例,公司拟以组件销售收入的1%为标准计提组件质量保证金。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涉及质量保证金的计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金额将取决于2022年度公司组件销售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分别为:2021年减少利润总额0.02亿元,2020年减少利润总额0.05亿元,2019年减少利润总额0.09亿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有利于公司组件业务发展。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特点,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2年7月修订)》的编制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的股票拟被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本公司股票,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适用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条款,华创证券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依照《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约处置的具体情况

裕美纸业于2017年4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华创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3日,到期购回日为2022年10月28日。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华创证券启动违约处置程序,拟继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收到裕美纸业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裕美纸业与黄卿仕的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截至本公告日,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19,4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4%。

二、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裕美纸业的通知,获悉其与华创证券、黄卿仕(受让方)于2022年9月2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将裕美纸业持有的8,400,000股公司股票以5.4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卿仕,本次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截至2022年9月20日)		变动后(以2022年9月20日数据计算)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裕美纸业	19,424,000	4.64	11,024,000	2.64
黄卿仕	4,340,300	1.04	12,740,300	3.04

(一)协议转让双方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出质人/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520000622416211Y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扁井巷76号B栋1层

2、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黄卿仕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5058319**********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3、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520000730967897P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4、其他关系说明

出让方裕美纸业与受让方黄卿仕均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双方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没有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默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安排,也没有将达成前述关系的意向和安排。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已质押给丙方的(股票代码:603058.SH,证券简称:永吉股份)8,4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

2、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约为5.4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46,116,000.00元。

3、标的股份过户

协议生效且满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条件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完毕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4、承诺及保证

甲、乙、丙三方承诺,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甲、乙双方保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协议转让真实、合法、合规。

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除丙方外,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权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乙方承诺,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5、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各方不愿协商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3、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2-3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近日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尚未收到法院、股东寄送文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17日10时至2022年10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持有的625.58万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西藏金宝藏	否	6,255,800	17.94%	0.87%	2022年10月17日10时	2022年10月18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止披露日,西藏金宝藏与新疆嘉梦为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34,869,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累计质押股数为34,869,034股,占公司总股本4.87%;累计被冻结股数为34,869,034股,占公司总股本4.87%;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13,672,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累计质押股数为2,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西藏金宝藏与新疆嘉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541,729股,占公司总股本6.78%。除了本次披露拍卖股份外,西藏金宝藏累计拍卖2,986,000股。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与上述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股东股份被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64.5056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5056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209,581,540股的0.78%。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

6、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9月23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0年营业收入1,561,604,672.29元为基数,公司2021营业收入为2,437,586,829.00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56.10%,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优秀/良好 100%;合格 80%;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19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5056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209,581,540股的0.78%。

3、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190人)	411.2640	164.5056	164.5056	246.7584

注:(1)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49,701,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9万股,上表中数据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所涉股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8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5056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243,540	68.82%	-1,645,056	142,598,484	68.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38,000	31.18%	+1,645,056	66,983,056	31.20%
股份总数	209,581,540	100.00%		209,581,540	100.00%

注: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13.09万股需办理回购注销。

五、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此之外,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6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ygtdb31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0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利剑

总经理:于银俊

独立董事:胡卫升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徐静

董事会秘书:郭成许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0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ygtdb312@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2-3120175

邮箱:aygtdb31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2-06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3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5	ST景谷	2022/9/22

二、变更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10:00

变更为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14:00

三、除了上述变更事项外,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变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京广中心办公楼28层2801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30日

至2022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9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致尚”)和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生物基”)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9月22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41,693,698.12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卓越新能	2022/8/5	增值税退税	20,355,140.65	财税[2021]40号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2	卓越生物基	2022/8/10	第一季增产增效奖	80,000.00	龙财企指[2022]14号	龙岩市新罗区工信科技局
3	卓越新能	2022/8/10	第一季增产增效奖	630,000.00	龙财企指[2022]14号	龙岩市新罗区工信科技局
4	厦门卓越	2022/8/12	扩岗补助	1,500.00	闽政[2022]15号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
5	厦门卓越	2022/8/18	第二季度企业自主招工奖励	1,000.00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
6	厦门卓越	2022/8/19	增值税退税	4,400,911.56	财税[2021]40号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7	厦门卓越	2022/8/19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厦工信企业[2022]177号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卓越新能	2022/8/23	企业技改设备投资资金	1,007,200.00	龙财企指[2022]12号	龙岩市新罗区工信科技局
9	厦门卓越	2022/8/24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650,000.00	厦府规[202]15号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10	卓越新能	2022/8/23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270,600.00		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
11	福建致尚	2022/8/31	稳岗返还补助	11,873.00	闽人社文[2022]46号	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2	厦门卓越	2022/9/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6,440.14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
13	卓越新能	2022/9/13	研发分段补助	318,900.00	龙财教指[2021]83号	龙岩市新罗区工信科技局
14	卓越新能	2022/9/13	扩岗补助	3,000.00	闽政[2022]15号	龙岩市新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5	厦门卓越	2022/9/21	增值税退税	10,817,132.77	财税[2021]40号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合计				41,693,698.12		

注:以上款项均已到账。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款项的类型属于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